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662號

原告 林享達

被告 陳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2日、112年12月6日及113年2月15日跟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10萬元及1萬2500元，並於113年4月23日打電話催被告還款，又於同年8月27日用LINE通訊軟體請被告還款，被告迄今仍未還款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因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

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。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只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。查本件兩造間消費借貸未約定還款期限，然被告已於113年4月23日打電話催告被告還款，則至被告於114年1月22日起訴狀寄存送達並於同年2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止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，被告應自114年2月2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辛旻熹